

嘉義縣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：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實例探討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觀察與解析之能力。
- (二)學習幼兒行為表現解析與照護技巧。
- (三)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教學現場(含幼兒及同儕)與自我覺察之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義竹鄉農會非營利幼兒園(嘉義縣義竹鄉農會申請辦理)

六、研習地點：大同國小 第 1 棟 3 樓 視聽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5 月 20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3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4 月 24 日至 112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葉老師(電話：05-3417717)。
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~12：00	主題：教學現場之幼兒觀察 內容大綱： 1. 教學現場之行為解析 2. 幼兒觀察法介紹 3. 幼兒觀察之應用	陳盈詩 助理教授	嶺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
12：00~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~16：00	主題：幼兒觀察之應用與實例探討 內容大綱： 1. 幼兒觀察紀錄與教學之關係 2. 幼兒行為實例探討 3. 幼兒行為輔導之實務演練 <u>※助理講師協助課程工作內容：</u> 1. 協助分組討論與案例分享	主講： 陳盈詩 助理教授 助講： 葉柏秀教保員	嶺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嘉義縣義竹鄉農 會非營利幼兒園 教保員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陳盈詩 助理教授	<p>學歷： 屏東師院幼教系學士 嘉義大學幼教系碩士班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(教育政策與領導組)</p> <p>經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• 宜蘭縣大隱非營利幼兒園計畫主持人(105-107年) • 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計畫主持人(108年-109年) • 嘉義縣義竹鄉農會非營利幼兒園(嘉義縣義竹鄉農會申請辦理)外部督導(109年迄今) • 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外部督導(109年迄今) • 高雄市第二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職業訓練講師 • 宜蘭縣托育人員職業訓練講師 • 宜蘭縣兒童課後托育機構審查委員(109年迄今) • 嘉義縣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委員 •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筆試命題委員
葉柏秀 教保員	<p>學歷：吳鳳科技大學 幼保系</p> <p>經歷：嘉義縣民雄鄉立幼兒園、嘉義縣義竹鄉農會非營利幼兒園</p>